

关于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2）2210005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关于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2)2210005号

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银星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东方银星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东方银星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东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祥

中国·武汉

2022年04月29日

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80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中庚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庚集团”）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15,267,175股，发行价格为6.55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99,999,996.25元，与发行有关的不含税费用为人民币4,429,804.9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95,570,191.27元。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8月12日将扣减不含税承销及保荐费（共计人民币3,000,000.00元）后的资金净额计人民币96,999,996.25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2021年8月12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1年8月13日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1]2200004号）。

（二）报告期募集自己使用和结余情况

项 目	净额
募集资金总额	99,999,996.25
减：发行费用	4,429,804.98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95,570,191.27
减：2021年度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95,570,191.27
加：2021年度利息收入	17,933.9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7,933.9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相关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款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储金额	截止日金额
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营业部	3320020010120100517015	96,999,996.25	17,933.90

注：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余额人民币 17,933.90 元为收到的银行利息。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此情况。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此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此情况。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此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无此情况。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此情况。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此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东方银星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事项无异议。

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4 月 29 日

附表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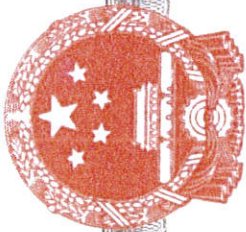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 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557.0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557.0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557.0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9,557.02	9,557.02	9,557.02	9,557.02	9,557.02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9,557.02	9,557.02	9,557.02	9,557.02	9,557.02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营业执照

(副本)

5-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管云坤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6日

合伙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
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
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 法律、法
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
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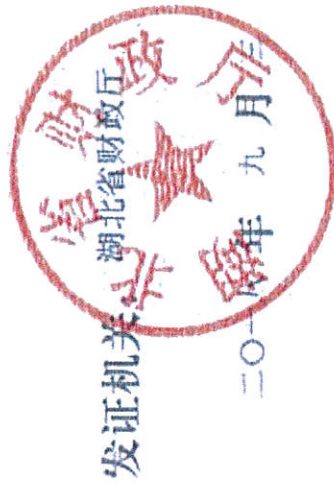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1 年 10 月 28 日

证书序号: 001057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 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姓名	林东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03-2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50106000311885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5010023054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年 05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姓名: 林东

注师编号: 350100230549



姓名	林祥
Full name	林祥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2-05-16
Date of birth	1992-05-16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建分所
Working unit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建分所
身份证号码	35042619920516157X
Identity card No.	35042619920516157X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姓名:林祥

注师编号:420100050355

42010005035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18 08 28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